**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发放办法**

为保证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解决我校研究生在学习、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高校贫困家庭学生困难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4〕68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2015〕41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申请细则**

申请我校临时困难补助的研究生必须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国家计划内统招生，原则上临时困难补助的额度一般为每人每次不超过1000元，并按照不同困难情况分为以下三个补助等级：

1.对于认定为学校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通过个人申请和相关审核，确定符合条件者每人发放一次性临时困难补助600元。

2.对于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且因本人生病而花费较大，或者父母重病，或者家庭因受到严重的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海啸、干旱、洪涝等）而导致经济严重困难者，通过个人申请和相关审核，确定符合条件者每人发放一次性临时困难补助600—800元。

3.对于认定为学校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且本人是孤儿、残疾学生、烈士子女、残疾人子女等，经济出现严重困难者，通过个人申请和相关审核，确定符合条件者每人发放一次性临时困难补助800—1000元。

**二、申请程序**

1.本人提出申请，如实填写《上海政法学院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临时补助申请表》，附个人困难说明。

2.辅导员签署意见。

3.院系党委副书记审核、签字，加盖院系公章。

4.研究生处审批、备案、发放补助金。

**三、公示**

各院系应及时公示每次困难补助的评定结果，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接受学生监督，并将困难补助及时、足额发放到学生手里。

**四、受理时间**

每年10-11月集中受理研究生的临时困难补助申请。

**五、不能享受临时补助的情形**

1.因触犯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而受到处分者；

2.在困难申请的过程中弄虚作假，被人举报者且被核实者。

3.拒绝参加学校勤工助学活动或岗位者。

本办法已经第22次（2017年11月17日）校长办公会通过。

本办法解释权在研究生处，自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有效。

 **研究生处**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